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注册资本：10,6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龚政尧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1996 年 4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57011594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部件、石油化工设备、泵、环保设备、燃气设备、工程机械、托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叉车、牵引车辆特种设备、厂内机动车辆的设计、制造（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化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从事风电设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兆瓦级风机轮毂、底座、齿轮箱部件等；公司本部从事石油储运离心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管道泵、中开式管线泵和潜油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龚政尧	33,355,300	31.42%
2	龚潜海	23,383,000	22.03%
3	龚燕飞	14,053,000	13.24%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薛丽霞	2,773,000	2.61%
5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19,000	2.18%
	合计	75,883,300	71.48%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龚政尧持有本公司 31.42% 的股份。股份公司设立后，龚政尧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人选以及通过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议案方面，龚政尧所持股份能施加重大影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由龚政尧提名聘任。龚政尧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因其属于公司最核心的创始人，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龚政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龚政尧、龚潜海和龚燕飞，其中龚政尧为龚潜海和龚燕飞之父。

龚政尧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3 年 2 月至 1982 年 12 月任萧山围垦指挥部工程组、机修组技术员、组长，1983 年 1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萧山工程机械厂、萧山管道油泵厂厂长，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 月起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浙江佳力德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佳力斯韦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杭州佳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龚潜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月起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佳力德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佳力斯韦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佳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龚燕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浙江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财务部会计，2004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5年2月至2012年3月任浙江佳力德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2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佳力斯韦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佳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龚政尧

龚政尧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龚潜海

龚潜海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3、龚燕飞

龚燕飞的基本情况，见本章节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4、薛丽霞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291972*****。

5、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为了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体系，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照不超过 1.75 元/股的价格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以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

截至 2020 年 1 月末，公司回购股份 23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1%。

（以下无正文）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已受聘担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佳力科技与首创证券签订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首创证券拟订本辅导计划，并将依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佳力科技进行辅导工作。

一、辅导目的

促使佳力科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范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面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确保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首创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浙江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一）首创证券

首创证券作为佳力科技的辅导机构，委派杨奇、杨林、邱国江、周鹏、丁喆组成佳力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佳力科技辅导事宜，其中杨奇为本次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程中的相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其他辅导人员

佳力科技已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在首创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首创证券也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执业会计师、律师等参与辅导。

四、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

（一）佳力科技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佳力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佳力科技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有佳力科技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浙江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五、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等规定，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督促佳力科技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通过辅导督促佳力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三)核查佳力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督促佳力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佳力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督促规范佳力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督促佳力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督促佳力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督促佳力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针对佳力科技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的监督;

(十一)对佳力科技是否达到发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十二)辅导协议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辅导内容。

六、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将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七、辅导评估

本次辅导工作的评估贯穿于整个辅导阶段，主要包括如下工作：

辅导小组对本阶段辅导的执行情况、辅导期间发现的重大问题、整改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做出客观、全面、详细的评价，并对重点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实施方案。

由辅导小组做出辅导总结、辅导综合评估。

待佳力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提交辅导机构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并与佳力科技签订保荐协议后，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辅导机构内核意见等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八、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针对佳力科技的具体情况，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三阶段相辅相成，交叉进行。

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作如下安排：

（一）第一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佳力科技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视情况不定期地召开协调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本阶段的时间大致为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

（二）第二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佳力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1）辅导工作及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首创证券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2）资本市场知识讲座

由首创证券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

（3）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由律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精选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4）会计制度讲座

由会计师负责，就理解和执行新会计准则进行讲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5）内部审计讲座

由会计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内部审计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关系，内部审计对股份公司高效运作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

讲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6) 信息披露讲座

由首创证券负责。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接受辅导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2、就辅导的内容进行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佳力科技存在的问题，会同佳力科技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项目组将进行跟踪辅导，督促整改。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佳力科技规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5、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佳力科技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7、就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进行考察与测评，并视情况请专业机构作可行性分析，最终确定投资项目，并办理相关的立项手续。

8、协助佳力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会同佳力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佳力科技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

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佳力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佳力科技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对滥用职权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浙江证监局反映。

本阶段的时间大致为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

（三）第三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对以往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若在辅导期结束时仍达不到辅导目标，将向浙江证监局申请适当延长辅导期。

2、配合佳力科技制作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保荐机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推荐佳力科技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保荐机构仍将持续关注佳力科技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报告。

本阶段的时间大致为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

九、说明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拟发行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自浙江证监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佳力科技协助首创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辅导期满后，首创证券将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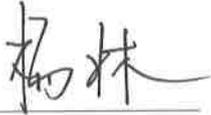
杨奇

杨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杨林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邱国江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周鹏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丁喆

丁喆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名：


毕劲松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法定代表人：龚政尧，公司联系电话：0571-82565063，电子邮箱：shs@jlkjgroup.com.cn，传真：0571-82565062，辅导机构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